（上接A17版）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本企业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将发行4,7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受股本摊薄影响，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以及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间接影响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变革风险

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一轮新的变革。由于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均无需配备内燃机，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以生产汽车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造成较大冲击。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延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23%、84.91%、87.12%和88.1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皮尔博格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86%、57.69%、60.25%和58.25%。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大众动力、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和博格华纳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公司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皮尔博格的销售占比较高。若皮尔博格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铝合金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产品包括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铝合金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产品中所含元素（如铝、硅、铜等）的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采购的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88.21%、89.83%、91.63%和92.04%，所占比重较高。纯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市场价格确定，废铝的采购价格与纯铝的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但仍需根据废铝所含金属量和回收率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而原材料价格在一定幅度内波动时，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难以及时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尽管目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汽车产业链造成冲击，或将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8655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6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年下半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160,35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418.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17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5%。2020年下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20年下半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下游客户对公司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实现115,782.18万元和40,827.84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52%和10.98%。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重点开发的新产品下缸体和涡轮增压器壳体2020年下半年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合计实现12,260.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8%，占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30.03%，较上年同期提高11.82个百分点；（2）2020年下半年公司准确地把握了主要原材料铝和铜价格趋势，适时调整备货策略，并进一步扩展了采购渠道，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铝合金锭的毛利率有所上升；（3）随着生产难度大、毛利率高的汽车下缸体和涡轮增压器壳体销售收入的增加，2020年下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为23.31%，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020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4.9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数量，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账面价值为13,316.19万元，较2020年6月末增加5,061.79万元。

2020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69,621.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322.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140.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92%。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5.77亿元-7.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02%-71.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6万元-2,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31%-312.27%。上述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数量4,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价格	[redacted]元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redacted]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7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redacted]元（按[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redacted]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的孙福荣、孙晓鸣、朱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姜留奎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嘉昶投资和宏芝投资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章雄辉、徐精女承诺： 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redacted]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redacted]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7,212.329.95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45,826,400.00元
审计、验资费用	12,566,037.74元
律师费用	3,773,584.91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90,566.04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55,741.26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英文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宏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2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201716）
电话、传真号码	021-59815266、021-598151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mtauto.com/
电子信箱	ymtauto@ymtauto.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2个股东以其拥有的永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2,142万元，于2017年6月26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42121602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2个股东。2017年5月，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永茂泰有限的权益额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4,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按照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700万股预计，本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5,811.28	30.9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1,000.00	5.32%
3	徐娅芝	1,000.00	7.09%	1,000.00	5.32%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796.00	4.23%
5	杭州乐丰永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566.00	3.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450.00	2.3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338.00	1.80%
8	周秋玲	316.72	2.25%	316.72	1.68%
9	陆莺	230.00	1.63%	230.00	1.22%
10	杭州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220.00	1.17%
11	浙江睿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220.00	1.17%
12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204.00	1.09%
13	李昱桦	200.00	1.42%	200.00	1.06%
14	许建刚	190.00	1.35%	190.00	1.01%
15	徐宪德	169.00	1.20%	169.00	0.90%
16	孙福荣	163.00	1.16%	163.00	0.87%
17	王梅艳	160.00	1.13%	160.00	0.85%
18	尤敏卫	140.00	0.99%	140.00	0.74%
19	沈文财	140.00	0.99%	140.00	0.74%
20	上海睿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5%	120.00	0.64%
21	袁嘉懿	120.00	0.85%	120.00	0.64%
22	徐智勇	113.00	0.80%	113.00	0.60%
23	章玲敏	112.00	0.79%	112.00	0.60%
24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0.79%	112.00	0.60%
25	应留威	110.00	0.78%	110.00	0.59%
26	胡志军	100.00	0.71%	100.00	0.53%
27	陈樑军	100.00	0.71%	100.00	0.53%
28	吴建航	87.00	0.62%	87.00	0.46%
29	章雄辉	60.00	0.43%	60.00	0.32%
30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60.00	0.32%
31	张磊	56.00	0.40%	56.00	0.30%
32	马高英	51.00	0.36%	51.00	0.27%
33	姜留奎	50.00	0.35%	50.00	0.27%
34	陶根明	50.00	0.35%	50.00	0.27%
35	陶斌健	50.00	0.35%	50.00	0.27%
36	徐连英	50.00	0.35%	50.00	0.27%
37	周晓鹏	50.00	0.35%	50.00	0.27%
38	李青	50.00	0.35%	50.00	0.27%
39	杨万镇	41.00	0.29%	41.00	0.22%
40	高玉萍	40.00	0.28%	40.00	0.21%
41	彭英姿	31.00	0.22%	31.00	0.16%
42	孙晓鸣	30.00	0.21%	30.00	0.16%
43	蒋芝龄	20.00	0.14%	20.00	0.11%
44	董富强	20.00	0.14%	20.00	0.11%
45	由旭华	20.00	0.14%	20.00	0.11%
46	沈梦晖	20.00	0.14%	20.00	0.11%
47	于忠	20.00	0.14%	20.00	0.11%
48	陈永富	20.00	0.14%	20.00	0.11%
49	陈广	13.00	0.09%	13.00	0.07%
50	徐精女	10.00	0.07%	10.00	0.05%
51	公司剔除发行数量	-	-	4,700.00	25.00%
	合计	14,100.00	100.00%	18,800.00	100.00%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孙福荣、朱永、孙晓鸣及高级管理人员姜留奎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监事王美英、张发展、章妙君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股东嘉昶投资和宏芝投资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永茂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章雄辉、徐精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起人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2个股东，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61,432,773	50.60
2	徐文磊	10,000,000	8.24
3	徐娅芝	10,000,000	8.24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00	6.56
5	廖若雅	4,500,000	3.71
6	周秋玲	3,167,227	2.61
7	陆莺	2,300,000	1.89
8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	1.68
9	李昱桦	2,000,000	1.65
10	许建刚	1,800,000	1.48
11	孙福荣	1,630,000	1.34
12	王梅艳	1,600,000	1.32
13	尤敏卫	1,400,000	1.15
14	上海睿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99
15	章玲敏	1,120,000	0.92
16	应留威	1,100,000	0.91
17	胡志军	1,000,000	0.82
18	陈樑军	1,000,000	0.82
19	吴建航	870,000	0.72
20	章雄辉	600,000	0.49
21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49
22	姜留奎	500,000	0.41
23	陶根明	500,000	0.41
24	陶斌健	500,000	0.41
25	徐连英	500,000	0.41
26	周晓鹏	500,000	0.41
27	李青	500,000	0.41
28	高玉萍	400,000	0.33
29	蒋芝龄	200,000	0.16
30	董富强	200,000	0.16
31	由旭华	200,000	0.16
32	徐精女	100,000	0.08
	合 计	121,42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5	杭州乐丰永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8	周秋玲	316.72	2.25%
9	陆莺	230.00	1.63%
10	杭州骊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10	浙江睿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合计	10,948.00	77.64%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廖若雅	450.00	3.19%
5	周秋玲	316.72	2.25%
6	陆莺	230.00	1.63%
7	李昱桦	200.00	1.42%
8	许建刚	190.00	1.35%
9	徐宪德	169.00	1.20%
10	孙福荣	163.00	1.16%
	合计	9,530.00	67.59%

4、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宏	永茂泰董事长
周秋玲	徐宏配偶
徐文磊	徐宏、周秋玲之子
徐娅芝	徐宏、周秋玲之女
章雄辉	徐宏外甥
徐精女	徐宏外甥章荣剑之妻、章雄辉弟媳

此外，公司股东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分别为徐娅芝和徐文磊控制的企业；孙晓鸣持有乐丰永泛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集众投资为廖若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02年8月成立时主要从事铝合金业务，并于2003年开始进入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对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投入，形成了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主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以及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发行人销售模式

1、铝合金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汽车零部件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